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张辉玉 匡萍 徐文英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